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加強內部管理，特訂正本程序。

第貳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肆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貳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

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伍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若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六年為期限，資金貸與利率計息，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陸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柒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玖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如到期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拾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

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拾壹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拾貳條：生效 修訂及決議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